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信质集团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邬晓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邬晓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

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

##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

##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